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雁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j7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2548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目前國內本土確診人數有上升趨勢，為因應疫情升溫，請貴校(園)務必落實防疫工作，利用校內管道向校(園)內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防疫規定，並請依說明段提醒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校園擴散，相關防疫措施請依教育部最新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，另請配合本市校園防疫措施，其重點如下：

(一)防疫物資部分：請盤點校內各項防疫物資(如體溫計、酒精、口罩、消毒及洗手用品、午餐隔板、快篩試劑等)情形，並備妥至安全儲備量。

(二)防疫措施部分：

1、請滾動式修正貴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」，啟動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，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，掌握疫情變化，以及進行校園防疫物資準備、衛教宣導及應變處理。

2、請教職員工生留意身體狀況，如有COVID-19疑似症狀，亦請自行快篩陰性再到校上班，落實「生病不到校」。



- 3、請持續落實3級防護(在家量、到校量、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)、健康5原則(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正確佩戴口罩、保持教室通風、生病不到校)及校園防疫三原則(生病不到校、有症狀快篩、快篩陽通報)。
- 4、用餐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)時，請使用午餐隔板。
- 5、校園場地部分，請依本局111年8月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489799號函(諒達)辦理，請學校加強督導借用單位符合中央及本市防疫規定。
- 6、鼓勵接種新冠肺炎COVID-19疫苗次世代疫苗，以增加保護力，降低相關風險，疫苗接種請洽新北市政府新冠肺炎COVID-19疫苗接種預約系統https://vacbooking.ntpc.gov.tw/ntc_vaccination/index.php。
- 7、參加大型活動建議全程戴口罩，長者、幼兒盡量避免參加大型群聚活動。



(三)防疫應變部分：倘學校出現確診個案，請立即進行校安通報，中重症個案另通報駐區督學，並依「新北市校園COVID-19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」辦理後續個案處理、衛教宣導及提供關懷輔導資源。

二、檢附「新北校園防疫叮嚀」、「校園防疫三寶」及「校園防疫三原則」圖卡各1份。

三、其他防疫資訊可參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專區網站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id=6918f79d690935a2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家長、老師、同學們注意囉！



新北校園防疫叮嚀



✓ 三級防護

在家量體溫、到校量體溫
隨時關懷學生身體狀況

有症狀
不到校上課
上班喔！

✓ 健康五原則

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戴口罩
保持教室通風、生病不上課

✓ 校園防疫三原則

生病不到校、不舒服快篩
快篩陽通報



✓ 防疫三寶

口罩、疫苗、快篩試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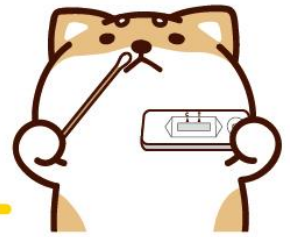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2/28新聞稿，因應中國及國內疫情升溫，為落實校園防疫，請配合各項防疫措施。

校園防疫三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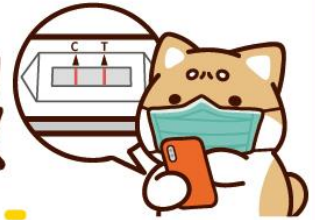
① 生病不上學



② 不舒服快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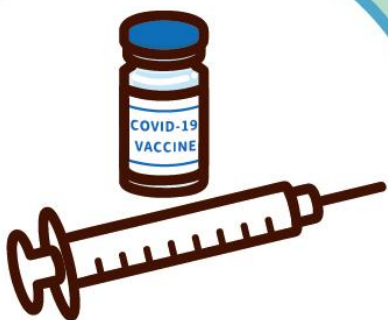


③ 快篩陽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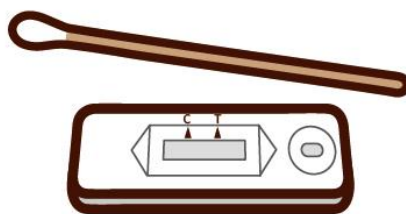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園防疫三寶

口罩



疫苗



快篩試劑

© 2022,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., Ltd.



新北市政府
Education Department,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教育局

廣告

